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04-GZPM-G2025-0053

项目名称：2026年秦淮区节日氛围营造服务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秦淮区城市管理局

供货单位：南京耀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南京市秦淮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南京市御道街33-29号

供应商：南京耀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尧化门街道科创路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秦淮区节日氛围营造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2026年秦淮区节日氛围营造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参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

3、补充条款：/。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暂定总价款为壹佰伍拾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固定单价：灯笼为380元人民币/组、国旗为270元人民币/组、中国结为280元人民币/组。该单价已包含设计、制作、采购、运输、安装、维护、拆除及税费等全部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暂定成交价，具体成交后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数量进行调整，按实际悬挂数量进行结算。本合同执行期间固定单价不变。

本合同价款报价为全包费用报价。最终投标报价应是本采购文件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采购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包费用的价格体现。乙方在投标过程中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JSZC-320104-GZPM-G2025-0053号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供货一览表；

（3）交货地点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路段责任人每天不少于一次巡查，对悬挂物产生的歪斜、破损、可能脱落等状况及时整改修复，确保国旗、中国结、灯笼等完好无损。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调整要求，乙方需要第一时间响应，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

5、甲乙双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管理、指导、沟通、协调、帮助乙方开展工作。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姜女士

联系方式：025-52326716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王仁飞

联系方式:13770760004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原则上在节假日前5天内安装完毕，节假日后5天完成拆除，安装完成后至拆除完毕期间，乙方每日至少要巡查一次，确保国旗、中国结、灯笼等符合要求。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

2、国旗悬挂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的规定（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灯笼、中国结横杆材料为：2.5cm×2.5cm不锈钢方管，壁厚1.5mm，紧固抱箍为不锈钢或工程塑料紧固件，有效保证设置物的发布完好性，并能保护灯杆杆体漆面。

4、国旗抱箍能有效保证斜插方式的稳固，国旗L型支架应采用轻质材质。

5、国旗、中国结、灯笼等安装高度、悬挂角度不影响交通行车及行人安全。

第七条　费用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应在甲方同意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要求的发票。若乙方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可暂缓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需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重新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

3、付款条件：

3.1合同签订，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20%;

3.2春节氛围营造服务结束，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

3.3国庆氛围营造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确认单》、《实际悬挂数量核对表》，列明悬挂品类、单价、实际悬挂数量及对应的费用，以进行结算审核。甲方按最终审核确定的实际工作量计算结清全部剩余款项。

付款账号：

账户名：南京耀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业银行南京丹凤街支行

账　号：10102601040018345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按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按未付货款的5‰支付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未付货款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完成氛围营造项目增加的服务费用等），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按合同总额的5‰支付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超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暂停一至三年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在承担上述3-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九条　其他要求

1、乙方必须保证相关作业人员、车辆以及氛围营造设施的安全，如发生事故及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2、采购根据季节或天气变化情况、重大活动响应、应急需要等原因对悬挂与维

护内容、频次、时间进行调整，乙方必须配合到位。

3、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配备满足正常开展工作所需的人员车辆与其他必要的工具。

4、乙方应建立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在重大突发事件、异常天气突发状况时，乙方应启动应急机制，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5、作业及维护与保管要求：

5.1 节假日前 5 天内安装完毕，节假日后 5 天完成拆除，乙方每日巡查不少于一次，确保悬挂物完好无损、符合要求。

5.2 接到甲方的维护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问题。

5.3 未悬挂期间，以及项目结束后，乙方自行回收保管所有悬挂物。

6、乙方应建立故障报修紧急热线，确保 24 小时畅通。乙方应建立统一调度机制，统筹工作，并及时反馈修复结果。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77076000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南京丹凤街支行
帐号：	帐号：10102601040018345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京市尧化门街道科创路1号
日期：2026年 1月 13日	日期：2026年 1月 13日